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
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

目的

現時支援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索引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情報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使用年限行將屆滿。本文件旨在就我們更換這個過時的基礎平台設施的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為了維持執法機關的日常有效運作，以及對犯罪活動進行分析，有必要按建議更換基礎平台設施。

背景

2. 索引系統及情報系統均屬行動支援系統，兩者目前共用一個資訊科技基礎平台設施。這些系統和資訊科技基礎平台設施對上一次提升功能，是以二零零零年立法會批出的撥款進行，採購和開發工作在二零零五年完成，經提升的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根據當時估計，系統的使用年限為十年。目前，這個基礎平台設施支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廉政公署（廉署）的日常運作。

索引系統

3. 索引系統於一九九一年創設，集中儲存本港的刑事紀錄，以及所有被警務處列為“失蹤人士”或“通緝人士”的資料。就警務處、懲教署、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的日常運作而言，索引系統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這些部門透過系統，檢索和更新刑事紀錄。這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唯一具權威的刑事紀錄資料庫內的電子紀錄，除用作參考外，亦為了因應司法機構的要求在判刑前提供紀錄。舉例說，索引系統可編製刑事紀錄摘要和案件結果表格，以便在法律程序進行首日上午九時前送達法院，供判刑或判處罰款之用。系統亦有助執法機關在日常行動中，查找“通緝及／或失蹤人士”的下落。除刑事定罪紀錄和“通緝及／或失蹤人士”

外，索引系統亦有備存非交通拘捕令及為防止和偵查罪案而被抽取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的人士的資料等。這些資料對於日常的執法工作相當有用。

4. 索引系統的另一功能，是把警務處、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的拘捕程序自動化。但凡有人被捕，都需要擬備拘捕表格，而有關的執法機關亦須為該人拍照和套取指紋。索引系統把這些程序自動化，除編製電子拘捕表格外，亦收錄為被捕人士拍攝的數碼照片，然後把數據連接警務處的指紋系統，以助核實被捕人士身分，並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擬備所需文件。

5. 索引系統的運作若然中斷，便會嚴重影響刑事紀錄的備存，有礙提交文件進行法律程序，而警務處亦會因為無法使用系統以確定某人是否屬通緝或失蹤人士，而嚴重影響日常警務工作。同樣地，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的行動會大受影響。此外，用於所有被捕人士的電子處理拘捕程序亦無法運作。

情報系統

6. 情報系統於一九八九年創設，並先後在一九九三年和二零零七年提升功能。系統匯集關於犯罪活動的資料，並加以分析，以助警務處防止和偵查罪案。透過情報系統分析所得的犯罪資料，旨在提供可靠及可採取行動的情報，以打擊罪案，同時對於防止和偵查販毒活動、有組織罪案、其他暴力和嚴重罪行，亦甚為重要。情報系統得出的刑事情報，也可在反恐工作方面，加強警務處的能力和應對措施。情報系統作為分析工具，可適時就數據進行高效的相關性分析，從而支援各項針對手法精密或性質複雜的罪案而展開的調查和行動。

7. 為協助積極打擊嚴重犯罪活動並調查嚴重罪行，情報分析員透過情報系統進行分析，找出潛在犯罪目標、相關地點、其他有關連人士等等，從而掌握線索和調查方向，以防止和偵查罪案。

8. 情報系統於一九八九年引入，在此之前，警務處的刑事情報資料庫採用紙張形式以人手操作，歸屬警察總部罪案調查組的情報單位。一九八九年四月，警務處在刑事情報科的範疇引入情報系統，把資料庫電腦化。情報系統有助提升警方在調查三合會活動方面的能力，並可進行分析，評估本港三合會和有組織犯

罪活動的範圍和勢力。隨着電腦效能日漸提升，第二代情報系統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投入運作，其後擴展至總部、總區和警區其他單位均可使用系統，因而在警務處內建立了三層情報架構。至於第三代情報系統，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啓用，特色是設有更方便使用的界面，並結合分析工具。在前線的使用者亦可透過系統識別出黑點、模式，以及特別的犯罪特點等，從而可以更有效地調配警務資源，以處理日常的罪案。

建議更換現有的基礎平台設施

9. 現時支援該兩個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的使用年限快將屆滿。維修保養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檢驗平台，發現多個組件有老化迹象。

10. 現時的維修保養支援服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期滿。由於主要的硬件組件（如硬碟、儲存區域網絡掣）已停止供應，軟件亦已過時，製造商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後只能提供極有限的支援。因此，系統發生故障的風險甚高，一旦發生，便難以復原。這情況極不理想，而且會影響基礎平台設施以至在該平台上操作的兩個系統的可靠性和可用性。因此，有需要採取行動，以新的基礎平台設施取代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現有的平台，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11. 雖然更換基礎平台設施不會使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增添新功能，但會為系統提供更穩定可靠的支援。採用最新的硬件和軟件技術組件會提升處理速度，並可把輸入程序自動化，亦符合現時的技術標準。應對故障的能力及運作復原設計亦會得到改善，即使遇有突發事故如火警和電力中斷，基礎平台設施和兩個系統將可適當地維持服務。新的基礎平台設施及系統在遷移工作完成後預計可使用大約十年。

12. 為確保遷移工作順利而不影響執法機關在現時日常行動中執行職務，我們有需要預留充分時間，以便在現有基礎平台設施的使用年限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前，就新基礎平台設施進行招標、設計、安裝、測試及實際的系統遷移。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警務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啓用新基礎平台設施，供受影響系統遷移至新平台。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3. 擬議的資訊科技基建計劃的非經常費用估計為 8,167.2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基礎平台設施的硬件	13,842
(b) 基礎平台設施的軟件	21,996
(c) 推行服務 (包括硬件和軟件的安裝、界面和系統遷移)	28,307
(d) 計劃管理 (聘請合約員工)	10,102
(e) 應急費用 (佔(a)至(d)項的 10%)	7,425
總計：	81,672

經常費用

14.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起，上述建議的每年經常費用估計為 1,395.7 萬元，分項數字載列如下。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可節省款額會抵銷部分的經常開支。全年額外經常開支淨額 791.9 萬元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建議亦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千元
(a) 硬件維修保養	2,104
(b) 軟件維修保養	4,388
(c) 持續支援服務	7,371
(d) 通訊網絡	94
總數：	13,957

成本效益分析

15. 我們預計，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後，每年因無須再支付現有平台的維修保養費用而可變現的節省款額為 603.8 萬元。此外，新平台透過提升處理速度和自動化輸入程序提高效率，每年在人力資源方面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為 524.2 萬元。

推行計劃

16. 視乎委員對建議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二零一五年第二／三季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按以下時間表推行計劃 —

	時間
(a) 擬備招標文件	2015年6月至12月
(b) 招標、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	2016年1月至3月
(c) 設計基礎平台設施	2016年4月至8月
(d) 交付及安裝硬件和軟件，以及 測試基礎平台設施	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
(e) 啓用基礎平台設施作系統遷移	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